师市环审〔2025〕44号

关于阿拉尔市春牧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第一师

二团万头生猪养殖生态循环利用（一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阿拉尔市春牧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送审阿拉尔市春牧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第一师二团万头生猪养殖生态循环利用（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及《阿拉尔市春牧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第一师二团万头生猪养殖生态循环利用（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收悉。经专家审查和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二团吐和高速西北侧650米处，占地面积207313平方米。项目区四周均为空地。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79°46′12.031″，北纬40°40′26.071″。项目为新建工程，建设1栋育肥舍、1栋保育舍、1栋沼气处理房及1台10t/h沼气锅炉房、1栋待售圈等配套建设公辅工程。项目建成后年出栏生猪10000头，项目总投资2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0万元，占总投资的5.9%。

二、根据兵团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兵环评估〔2025〕93号）及阿克苏地区新地矿产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报告书》评价结论和专家对项目的评价意见，该项目属于现代畜牧业及水产生态健康养殖项目，在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

三、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功能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和防沙治沙措施。做好施工过程中的降噪、防尘、施工固废清理和水土保持、防沙治沙等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妥善处置施工废弃物、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沼气锅炉烟气；粪污处理系统中干湿分离及干粪发酵车间产生的臭气，无害化处理车间产生的臭气；猪舍、粪污收集池、沼液收集池产生的恶臭气体；沼气池沼气。沼气锅炉燃用脱硫后的沼气并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沼气锅炉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林格曼黑度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经1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粪污处理系统中干湿分离及干粪发酵车间产生的臭气、无害化处理车间产生的臭气经“负压收集+生物滤塔”处理后，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经1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通过采取控制饲养密度，加强猪舍通风，提高饲料利用率；猪舍、堆肥场及污水处理区定期喷洒除臭液，并在养殖场内设绿化隔离带；场内粪水输送由密闭管道输送；废水处理区池体加盖等措施，确保厂界硫化氢、氨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7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猪尿、猪舍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及软水制备废水。猪尿、猪舍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汇合后通过“格栅+曝气池+固液分离+厌氧发酵罐+沼液收集池”处理满足《有机肥料》（NY/T525-2021）后用于农田施肥；软水制备废水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猪叫声及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饲养人员加强管理，尽可能避免猪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减少人为骚扰、驱赶；选择先进可靠的低噪音设备，为所有产噪设备设置减振措施；将噪声较大的设备置于室内隔声，采用隔声、吸音材料制作门窗、砌体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医疗废物类危险废物；猪粪、沼液、沼渣、病死猪、废脱硫剂、废离子交换树脂等一般固体废物以及生活垃圾。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猪粪处理采用水冲粪工艺，固液分离后排入粪污处理系统发酵后，沼液沼渣用于还田，病死猪经厂内无害化处理系统处理后，满足《有机肥料》（NY/T525-2021）后用于农田施肥；废脱硫剂由设备厂家更换带走；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六）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包括粪污收集池、沼液收集池、干湿分离及干粪发酵间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防渗要求执行，其余重点防渗区的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米，防渗系数K≤1×10-7厘米/秒”；一般防渗区包括猪舍、无害化处理车间，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米，防渗系数K≤1×10-7厘米/秒”；其余部位为简单防渗区，仅进行地面硬化。

（七）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做好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及时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制定自行监测制度。

七、农业农村局根据《第一师阿拉尔市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内容要求，对该项目进行监督管理，二团新井子镇积极发挥政府职能，做好该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做好该项目的抽查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如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阿拉尔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22日

抄送：农业农村局，二团新井子镇，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阿克苏地区新地矿产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22日印发